**复旦大学经济学院**

**2015-2016学年第二学期补缓考申请通知**

根据《复旦大学本科生缓考规定》：因考试时间冲突、患重大疾病或突遇意外导致伤残而不能参加考试的，应在考前办理缓考手续。

**经济学院2015—2016学年第二学期期末考试统一办理缓考申请截止时间：**

**第二专业：2016年6月1日截止**

**公 选 课：2015年6月1日截止**

**专 业 课：2016年6月20日截止**

缓考申请方式：**携学生证/一卡通/身份证、缓考申请表及相关证明**至经济学院本科教务办（317）办理。（缓考申请表在经济学院网站本科生栏目中下载）

如考前或考试当天突遇意外或突患重大疾病，应按下程序申请：

**1.必须当天致电本科生教务办(65642330)请假且经辅导员核实确认后**，视为缓考预申请成功。如未来电请假或辅导员没有核实，皆视为缺考。

2.缓考预审请成功后**两天内**（不含预审请当天），本人或委托他人携申请人证件、委托人证件、缓考申请表、证明材料（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开具的病假单、病历卡、化验单、缴费单等）至本科教务办办理正式缓考，逾期不办,视为缺考。

以上两个步骤缺一不可。

下学期**补考申请时间为2016年8月30日，**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下学期补缓考具体安排将于**2016年9月2日（注册日）**在经济学院本科教务办布告栏张贴，同时在经济学院网站本科生栏目中公布，不再另行通知，请同学们注意及时查询并相互转告。

 **复旦大学经济学院本科生教务办**

 **2016年5月26日**